政教专刊部主办 组版:康涌波 责编:冯海砚 校对:刘洁珍 电子信箱:llrbzhjb@163.com

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公 告

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吕梁市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草案)》,拟在2018年10月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再次审议,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初审后的(草案)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社会各界群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1、发送电子邮件至llsrdfzw@163.com

2、寄送吕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邮编:033000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梯使用以及与使用安全相关的销售、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电梯包括载人(载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第三条 (遵循原则) 电梯使用安全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权责明确、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使用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考核、经费保障等机制,及时解决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电梯使用单位落实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电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电梯制造、销售单位,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经营、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二)对电梯维保单位的维保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四)调查处理有关电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五)构建电梯运行信息监督管理平台和网络体系;

(六)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

(七)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电梯事故;

(八)指导电梯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电梯井道、底坑和机房等工程质量、电梯选型配置、电梯安装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

房产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机构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规范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会同价格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电梯运行维护费的使用。

教育、财政、商务、卫生、旅游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电梯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宣传职责) 新闻媒体、学校和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开展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电梯安全常识列入幼儿园、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

第七条 (协会职责) 电梯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行业信息分析研究、电梯安全使用培训、咨询等活动;提高电梯安全使用管理水平,促进行业有序竞争。

第八条(责任保险) 鼓励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应当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第九条(采购选型) 建设单位采购电梯的选型、配置应当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满足消防、急救、无障碍通行、通讯、视频安装等要求。

鼓励新建住宅使用双回路供电系统或者配置备用电源,并预留信息化平台建设管线接口。

第十条(施工单位义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书面告知电梯监督管理部门,真实记录施工过程,并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电梯使用单位,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第十一条(电梯销售) 电梯销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销售的电梯及零部件,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要求;

(二)建立电梯检查验收、销售、出租记录制度;

(三)销售境外制造电梯必须是境外制造企业明确的境内注册代理商,并承担电梯质量和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电梯改造) 电梯改造应当由原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改造单位进行。

改造单位在原制造单位已经注销或者无法取得原制造单位委托的情况下,经电梯产权单位同意后方可改造。

改造单位应当出具改造合格证、更换电梯铭牌,校验调试电梯,并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十三条(资金筹集) 更新、改造、修理住宅小区电梯所需费用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资金余额不足的,应当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业主按照其专有部分占建筑物单元总面积的比例承担费用。

第十四条(电梯使用责任)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安全的责任主体,电梯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电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使用主体)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一)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业主的,项目建设单位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委托物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受委托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三)未委托物业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管理的,电梯属于单一所有权人的,该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共有产权的,所有权人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确定电梯使用单位;

(四)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含有电梯的场所使用权的,应当约定使用单位;没有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五)使用单位不明确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未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使用单位义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义务: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

(二)依法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检验、变更、注销等手续;

(三)建立并长期保存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电梯台账和安全技术档案;

(四)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电梯维护保养,并确认维保记录;

(五)按照电梯安全相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履行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职责;

(六)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七)医院供患者使用的电梯、直接用于旅游观光的速度大于2.5米/秒的乘客电梯,由持证的电梯操作人员操作;

(八)加强定期自行检查和经常性维护保养,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九)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与值班人员有效联系;

(十)发生电梯困人故障时,采取措施及时处置;

(十一)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实施实时监控,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在客流高峰时段安排专人值守;

(十二)法律法规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安全管理义务。

第十七条 (乘客要求) 乘客应当按照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正确使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乘用明示禁止使用状态的电梯;

(二)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

(三)拆除、破坏电梯零部件和其他附属设施;

(四)乘坐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电梯;

(五)在电梯轿厢内蹦跳、打闹或者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攀爬、逆行;

(六)非紧急状态下启动紧急制动装置;

(七)其他危及人身安全或者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被监护人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监护义务。

第十八条(维保义务) 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

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和安全性能负责,履行下列义务:

(一)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维护保养计划;

(二)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本单位的名称、救援电话,确保电话随时有效应答;

(三)在维护保养期间采取围蔽、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

(四)维保作业时,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且至少一人持证;

(五)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或者事故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并实施救援;

(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通知使用单位暂停使用并报告电梯监督管理部门;

(七)对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

(八)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电梯维护保养档案;

(九)维护保养记录、自检报告、试(校)验数据造假或者失实的;

(十)法律法规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电梯维护保养义务。

第十九条(维保禁止)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恶意低价、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维护保养业务;

(二)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设置主板控制器密码等方式设置技术障碍;

(三)出借、出租相关资质证书。

第二十条(维保频次) 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内容和频次维护保养,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使用15年以上或者故障多发的电梯每10日至少维保一次。

第二十一条(检验机构职责) 依法设立的电梯检验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电梯检验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向电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

(二)规范开展检验活动,客观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三)发现电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报告电梯监督管理部门;

(四)建立检验数据信息传输网络,实时向电梯监督管理部门上传检验结果;

(五)对电梯使用单位或者所有权人提出的检验结果异议在10日内书面答复;

(六)建立质量、技术管理制度和电梯安全检验技术档案;

(七)不得从事或者参与电梯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二条(安全评估)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使用安全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安全评估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一)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

(二)因电梯故障导致人员伤亡的;

(三)遭受水灾、火灾、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四)故障频率高的;

(五)移装的;

(六)其他需要安全评估的。

安全评估机构应当提出继续使用、缩短定期检验周期、维修、改造或者报废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电梯使用登记、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二)未依法设置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制定电梯突发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四)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

(五)未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第二十四条(维保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维护保养作业期间,未采取围蔽、警示等安全防护措施的;

(二)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或事故报告后,维保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抵达现场并实施救援的;

(三)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通知使用单位暂停使用并报告电梯监督管理部门的;

(四)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电梯维护保养档案的;

(六)维护保养记录、自检报告、试(校)验数据造假或者失实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内容和频次维护保养,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使用15年以上或者故障多发的电梯每10日至少维保一次的,依照前款处罚。

第二十五条(维保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以恶意低价、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维护保养业务的;

(二)采用更改软件程序、变动硬件设施、设置主板控制器密码等方式设置技术障碍的;

(三)出借、出租相关资质证书的。

第二十六条(监管责任) 电梯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实施时间) 本条例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吕梁山革命博物馆征集到革命烈士王云祥生前衣物

本报讯 近日,吕梁山革命博物馆馆长高宇峰走进革命烈士王云祥的孙子王来贵家中,详细倾听了革命烈士王云祥和妻子车还汝以及王云祥儿子一家的故事,还征集到了王云祥烈士生前穿过的裤子。

王云祥(1914—1945年)离石磧口(今属临县)镇嫣头村人,出生贫苦。1937年参加革命,193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村党支部书记、三区区委组织委员、抗联主任、四区区委书记。1943年,为对付敌人"蚕食"暴政,组织选派王云祥担任离石县游击大队队长、武工队副政委、中共离石县委委员。

王云祥责任心强,又有胆略,常潜入县城周围敌占区、游击区搞武工队工作。他以农民打扮,贩卖牲畜为掩护,活动于县城附近的马茂庄、石盘、渠家山一带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在敌占区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发动群众与日伪维持会、特务、汉奸作针锋相对的斗争,并与武工队政委阎子诚共同部署掌握日伪内线情报,想方设法护送抗日军政人员通过敌占区,顺利到达延安和各个抗日根据地。他为抗日战争后期的大反攻和解放离石县城作出了重要贡献。

1945年7月的一天,王云祥在城西乔家塔村党员联系户家了解敌情。突然被日伪军包围。他与通讯员英勇突围,不幸左臂中弹,陷落于水井中,在水井内他把所带重要资料全部撕毁,但最终不幸被捕。敌人将他押回县城日军司令部监狱,软硬兼施、严刑拷打,要他供出抗日军政情况,王云祥只承认他是一个贩卖牲口的老百姓。敌人恼羞成怒,施行灌辣椒水、坐老虎凳等各种酷刑,折磨得他生不如死,但他始终未暴露共产党的秘密。经过40多天的审讯,敌人没有获得任何情报,最终把王云祥猛刺30多刀惨死在城东北角。就义前,王云祥面不改色,向延安方向鞠躬后高呼:"中国人民解放万岁、中国共产党万岁!"当喊到第三声时,凶残的敌人用刺刀猛刺,鲜血淋漓,王云祥英勇就义,年仅31岁。

提起王云祥,就绕不开一个人,她就是妻子车还汝,一个普普通通的农村妇女,但她却是王云祥革命背后的精神支柱。

"你去吧,有国才有家,国家的命运比家庭更重要!"这是1937年,国难当头,王云祥要参加革命时,妻子车还汝(1915—1969年)说的一番话。从此,她瘦弱的肩膀勇敢地承担起拉扯四个儿女、侍奉一对老人的家庭重任。

在抗日救亡的艰苦岁月里,车还汝不仅没有拖王云祥的后腿,还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抗日作贡献。上级分配农村妇女为解放军做军鞋的任务,车还汝毫不含糊,坚决执行任务。她是做针线活的好把式,两天就能做完一双千层底的布鞋。她不仅自己超额完成了任务,还帮其他妇女做,使得大家都能按时完成任务,多次受到领导表扬。1969年,操劳一生的车还汝因患病医治无效去世,年仅54岁,去世后大队召集各级领导给她开了追悼会。

"自我记事起,父亲在家住的时间非常少,我老了,还有很多事想不起来了。"今年80多岁的王银富回忆起父亲王云祥时说。

目前,国家给王银富养老金、独生子女奖励金、烈士子女扶助金,全年总计近6000元,但他还是闲不住,他说:"坐吃山空,能做点力所能及的事就要做,捡点破烂,既可卖钱,增加收入,又可减少环境污染,为社会家庭做点有益的事,何乐而不为呢?"

王来贵是王云祥的孙子。1973年磧口高中毕业后,曾任王云祥通讯员的王健任临县县委书记,亲自去磧口镇政府召开党委会议,决定让王来贵当了本村民办教师,之后,王健受王云祥的老同事王大昌的委托,又帮王来贵由民办教师转为正式教师,现已退休。

高宇峰馆长感慨地说:"今天,我们不仅详细了解到王云祥的故事,更了解到王云祥背后鲜为人知的故事,尤其是他的妻子车还汝,是当时吕梁妇女的精神典范。正因为当时有这样一批默默无闻支持丈夫革命的优秀妇女,才成就了那么多吕梁革命英雄。今天,我们过上了太平日子,但我们决不能忘记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烈士及其家属。" (贺丽云)

发放《村志》

慰问活动

修村志·知乡风·传家训

8月19日,在离石区坪头乡卧龙塢村委会,《卧龙塢村志》薛氏族谱首发式举行。当日,本村村民代表以及远在太原等地的游子们也纷纷专程赶回家,参加这一盛事。《卧龙塢村志》从自然环境、建置、历史沿革、经济发展等多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记叙,如实反映了该村村民多年来战天斗地、发展生产、取得农业丰收的历史业绩,也真实地记录了改革开放以来该村群众走过的风风雨雨。当天,村"两委"还慰问了村里80岁以上的老人,举办了伞头秧歌、晋剧等文艺活动。

记者 冯海砚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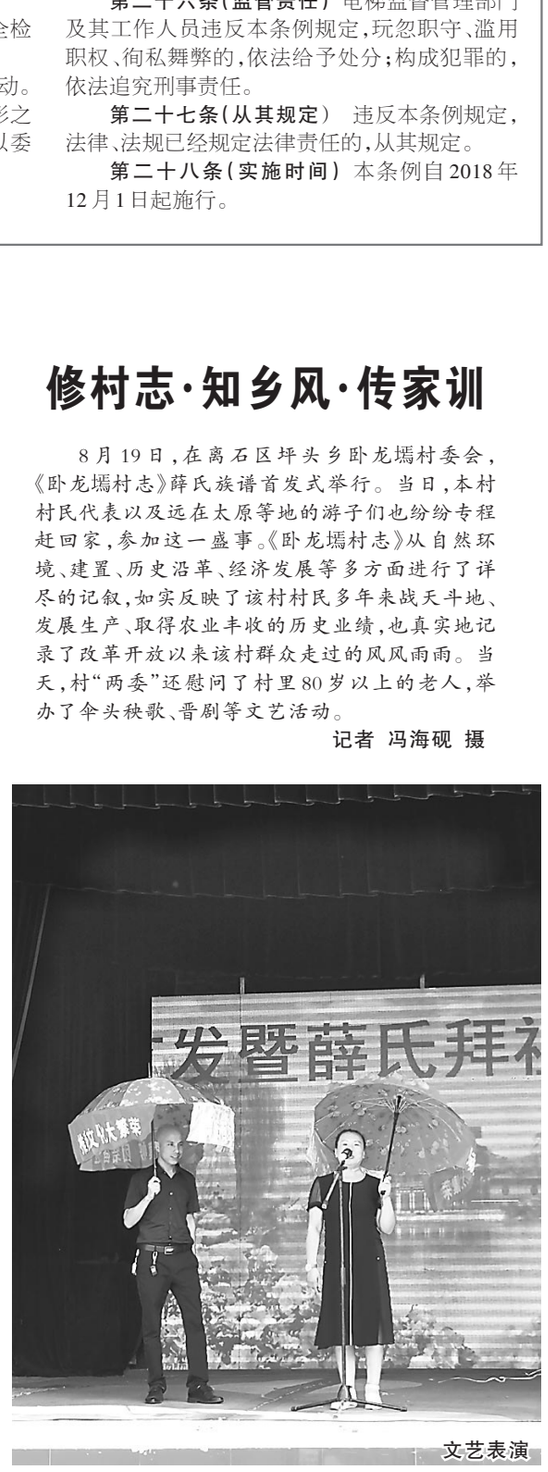
文艺表演